

汕尾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1	（一）完善县城商业设施。	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支持各地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依托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推进高质量打造县城商圈，鼓励引入大型商超，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引导商业街、步行街、美食街等改造提升，打造地域鲜明、环境整洁、服务完善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商业设施停车场配套。	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支持各地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依托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推进相关示范县高质量打造县城商圈，鼓励引入大型商超，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引导商业街、步行街、美食街等改造提升，打造地域鲜明、环境整洁、服务完善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商业设施停车场配套。	2025年底
				【市发改局】做好项目立项、入库等配套工作	2025年底
				【市投资促进局】鼓励引入大型商超开拓县域市场	2025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2025年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引导商业街、步行街、美食街等改造提升，完善商业设施停车场配套。	2025年底
2	（二）加强用地规划保障。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县域商业建设用地空间，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农村流通网络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功能升级，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安排商业建设用地，促进农村流通网络的建设。	2025年底
				【市住建局】2023年度动工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15个，强化工作督导，定期进行工作调度，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023年前
3	（三）建设乡镇商贸中心。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销售渠道，开拓镇村网点，拓展农村市场。鼓励共建共享仓储设施。鼓励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圩镇集贸市场面貌，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改善乡镇消费环境。	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销售渠道，开拓镇村网点，拓展农村市场。鼓励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025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商务局做好圩镇集贸市场建设；配合市住建局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成效，推进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	2025年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镇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推动美丽圩镇样板镇建设，打造美丽圩镇建设项目范例。	2023年前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4	（四）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按照自愿、公平、择优原则，以直营、加盟、联合经营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点资源，整合建设融合快递收发、代销代购等多重便民服务功能的农村便民服务站，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按照自愿、公平、择优原则，以直营、加盟、联合经营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盘活现有商超、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等末端网点资源，整合建设融合快递收发、代销代购等多重便民服务功能的农村便民服务站，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	2025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盘活现有益农信息社，整合建设融合快递收发、代销代购等多重便民服务功能的农村便民服务站。	2025年底
				【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场站设施建设，促进产业联动发展。盘活现有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点资源，整合建设融合快递收发、代销代购等多重便民服务功能的农村便民服务站。	2025年底
				【市供销社】盘活现有助农服务中心等末端网点资源，整合建设融合快递收发、代销代购等多重便民服务功能的农村便民服务站。	2025年底
				【市邮政局】纵深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支持寄递企业积极主动融入农村便民服务站建设，提升投递服务质量，进一步助力构建三级物流体系。	2025年前
5	（五）共建共享农村物流服务设施。	推动乡村配送集约化经营，发展县域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整合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干线物流、邮政快递、农资配送等资源，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县域配送服务网络。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盘活既有存量资源，对于当前经营困难、运营效率不高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升级改造，拓宽投资渠道，拓展服务功能，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推进共建共享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村级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邮政局】优化城乡寄递网络布局，构建城乡无缝衔接的服务网络，形成邮政普遍服务、电商快递、寄递新业态等多种服务优势互补、互促共进的公共服务格局。助力乡村振兴。	2025年前
				【市交通运输局】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地区运输条件。积极配合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县域配送服务网络。积极推动村级货运站点规划建设发展。	2025年前
				【市商务局】整合县农村电商仓储快递中心等资源，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县域配送服务网络。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拓展服务功能，推进共建共享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村级电商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	2025年前
				【市供销社】整合县级农资配送等资源，助力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县域配送服务网络。	2025年前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共建共享农村物流服务设施，提高村级农业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县域配送服务网络。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6	（六）完善末端物流服务节点建设。	实现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全程网上办理，取消不合理和不必要限制。通过完善“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提升快递末端网点覆盖率，鼓励寄递企业投放智能快件箱和开办公共服务站收投邮件快件，完善农村末端投递服务。鼓励商圈、步行街、商业街等建设公共仓配中心，推广公用快件末端自提设备。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管局】实现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全程网上办理，缩至5个工作日办结。通过完善“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提升快递末端网点覆盖率，鼓励寄递企业投放智能快件箱和开办公共服务站，逐步提升末端服务质量，联合相关部门建设配送中心。	2025年前
				【市商务局】会同交通、邮政等部门鼓励商圈、步行街、商业街等建设公共仓配中心，推广公用快件末端自提设备。	2025年前
				【市交通运输局】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为支撑，优化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点布局和建设。	2025年前
二、优化县域流通服务					
7	（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化、数字化、连锁化转型。	培育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下沉销售渠道，在乡镇和村庄开设服务网点，实行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六统一”，拓展农村消费市场。引导供销、邮政、快递和农村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培育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下沉销售渠道，在乡镇和村庄开设服务网点，实行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六统一”，拓展农村消费市场。	2025年底
				【市供销社】依托省供销社数字供销系统，推广数字供销业务应用场景，完成省供销社数字供销系统在汕尾试点推广工作，实现小农户需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精准对接，助力我市农产品流通。	2025年底
				【市邮管局】支持引导有意愿的网点、投递员上门揽件、智能快递柜寄件时收支数字人民币支付寄递费用。	2025年前
8	（八）支持直营连锁经营企业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支持实行统一经营、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能准确提供税务资料的直营连锁经营企业，申请由总部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直营连锁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管理。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支持实行统一经营、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能准确提供税务资料的直营连锁经营企业申请由总部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会同市税务局做好申报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直营连锁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会同市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管理。	2025年前
				【市税务局】1.加强税收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直营连锁经营企业申请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2.对符合条件的直营连锁经营企业由总机构汇总纳税申请进行辅导，给予办理汇总纳税。3.做好直营连锁经营企业汇总纳税管理与服务，帮助企业准确完成汇总纳税申报，及时回复和解决纳税人遇到的涉税问题。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9	（九）深化“一照多址”改革。	持续落实“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其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机关范围内增设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涉及前置审批的，如许可证件上记载了经营场所，可以参照执行),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食品经营除外);实行各类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从事涉及商事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的经营场所应与相关许可证记载的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持续释放“一照多址”及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改革红利。	2025年底
10	（十）简化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	鼓励拥有专属经营资源、自有品牌体系、拥有成熟经营模式、能够持续进行经营指导服务的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域发展商业特许经营加盟。简化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优化申请程序，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摸查全市拥有专属经营资源、自有品牌体系、拥有成熟经营模式、能够持续进行经营指导服务的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引导该企业在县域发展商业特许经营加盟模式，促进县乡村商业网络连锁化。简化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落实全流程网上办理。	2025年底
11	（十一）培育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培育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建立县镇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整合县域生产托管、农村科技、市场信息、供销助农服务等各类社会化服务资源和农业经营主体服务需求，培育全产业链服务主体，建立区域性全产业链服务中心。打造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结合我市特色，推进荔枝、青梅、丝苗米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县镇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整合社会化服务资源和农业经营主体服务需求，培育全产业链服务主体，建立区域性全产业链服务中心。	2025年底
				【市供销社】打造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2023年底前完成赤坑、河口与南塘3个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的基础建设，争取2024年投产运营。依托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在全市实现主要服务覆盖乡镇约9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3万亩次；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1500人次，有效促进生产、供销、信用有机融合，更好地带动小农户有效对接大市场。2023年前全市累计完成20家供销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的申报培育，以标准化助力引领我市农产品质量效益竞争力提升，进一步拓宽高品质、绿色健康的汕尾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全市供销系统竞争力和联农带农能力，切实帮助农民增收。	2024年底
三、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市商务局、市发	【市商务局】鼓励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连锁便利店等完善商品品类和服务，以农村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符合消费需求的便民服务，推进家电、汽车等产品进入农村消费市场，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时举办“家520”“123买年货”“汽车消费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共同参与，结合节假日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2023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12	（十二） 优化农村 生活服务 供给。	鼓励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连锁便利店等完善商品品类和服务，以农村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符合消费需求的便民服务，开展家电下乡、汽车下乡等活动，推进家电、汽车等产品进入农村消费市场，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时举办“家520”“123买年货”“汽车消费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共同参与，结合节假日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普遍覆盖，为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2023年，新建5G基站800个，新增光纤接入用户6万户，百兆以上光纤接入用户5万户。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市发改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2025年底
				【市工信局】2023年，新建5G基站800个，新增光纤接入用户6万户，百兆以上光纤接入用户5万户。	2023年底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普遍覆盖，为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2023年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一是加强农村光纤网络覆盖，新增或补覆盖115个自然村，新增覆盖规模1.3万户。 二是大力推进农村5G建设，实现乡镇以上连续覆盖、重点乡村100%覆盖。	2024年前完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普遍覆盖，为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2023年底
13	（十三） 促进农村 便民消费 。	鼓励在乡镇新建、改建农村便民消费场所，在人口聚集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建设居民生活服务设施，完善消费和便民服务功能。依托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工作，推进农村便民消费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商业发展短板，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支持发展生鲜便利店，鼓励冷链保障的商品开拓农村市场，扩大生鲜产品销售，增加适应便利消费特点的小包装商品、半成品、短保质期冷链食品，丰富农村居民消费供给。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依托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工作，推进农村便民消费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商业发展短板，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支持发展生鲜便利店，鼓励冷链保障的商品开拓农村市场，扩大生鲜产品销售，增加适应便利消费特点的小包装商品、半成品、短保质期冷链食品，丰富农村居民消费供给。	2025年底
				【市供销社】对接服务省供销社推进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鼓励冷链保障的商品开拓农村市场。	2025年底
14	（十四） 建设县域 综合汽车 卖场。	引导汽车销售渠道下沉，发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鼓励支持流通企业在县域设立汽车综合卖场，建成车源多样、功能完善、服务配套、辐射乡镇的农村汽车销售服务网络体系，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开展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丰富和便利农村地区汽车消费。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引导汽车销售渠道下沉，发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鼓励支持流通企业在县域设立汽车综合卖场，建成车源多样、功能完善、服务配套、辐射乡镇的农村汽车销售服务网络体系，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开展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丰富和便利农村地区汽车消费。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15	（十五）推进县域文旅服务提质升级。	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丰富乡村文化活动，打造‘陆河油柑节’等乡村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认定一批乡村“非遗”工坊，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优质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参加文博会、旅博会等重点展会节庆活动。鼓励开展5.19旅游日、海钧节等形式多样的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带动乡村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推介与销售。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提升一批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动建设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连片示范区，发展乡村民宿。	市文广旅体局	【市文广旅体局】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2023年计划送戏曲进乡村346场，丰富乡村文化活动；支持陆河油柑节举办，力争打造成为乡村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认定一批乡村“非遗”工坊，助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支持优质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参加文博会、旅博会等展会活动，鼓励开展5.19旅游日、海钧节等促文旅消费活动。评选6-8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进行立体化品牌宣传推广。继续加大民宿登记工作推进力度，通过网站等对《民宿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全面宣传，加大对民宿的引导、培育、宣传、管理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深入挖掘乡村旅游资源，2023年拟落实15家民宿登记任务。	2023年底
四、增强农产品供给能力					
16	（十六）丰富农产品供给。	立足汕尾特色优势资源，实施乡村产业发展“六大工程”，打造“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探索建设现代种业、加工服务、设施装备、数字农业等功能性产业园。加快完成汕尾丝苗米产业园联农带农项目建设，争取建成8个丝苗米农业社会化服务站、1个丝苗米种植示范基地(供销智慧农场)，围绕汕尾市丝苗米耕、种、管、收和加工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需求，为农民提供更加优惠、优质的现代农业服务，拓展水稻生产全链条服务，提升产业园的组织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渔港规划建设，推进湖东渔港平安渔港项目和遮浪渔港综合管理试点项目建设，培育现代渔业经济示范区，打造渔业综合生产体系。指导各县（市、区）申报纳入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打造一批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收购产地农产品，提高农产品标准化、商品化水平。支持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区或消费体验馆，升级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预冷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支持指导各地申报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23年力争新培育超过15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023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工作用地支持。	2025年底
				【市商务局】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收购产地农产品，提高农产品标准化、商品化水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供销部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区或消费体验馆，升级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预冷设施。	2025年底
				【市供销社】推进丝苗米产业园联农带农项目建设。加快完成汕尾丝苗米产业园联农带农项目建设，争取建成8个丝苗米农业社会化服务站、1个丝苗米种植示范基地(供销智慧农场)，围绕汕尾市丝苗米耕、种、管、收和加工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需求，为农民提供更加优惠、优质的现代农业服务，拓展水稻生产全链条服务，提升产业园的组织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2025年底
				【市商务局】鼓励引导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供电商规划、品牌培育、产销对接、大数据分析、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优化提升服务内容。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17	（十七）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	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供电商规划、品牌培育、产销对接、大数据分析等公共服务，优化提升服务内容。推进“农村电商”工程，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培训累计不少于800人次，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打造县镇村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	2024年底
				【市人社局】继续推进“农村电商”工程，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组织，开展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培训累计不少于825人次，按照最新印发的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农村电商示范站。	2023年底
				【市财政局】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2025年底
				【市邮管局】建设一批农村基层快递示范站。	2025年底
18	（十八）打造粮油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	推动汕尾丝苗米产业园全面建成竣工。依托汕尾综合物流园，引入省供销集团布局建设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中心，加快粮食流通产业化进程，推动粮食安全的发展，进一步带动粮食产业发展。优化销售网络，做强放心粮油品牌。	市供销社	【市供销社】打造粮油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推动汕尾丝苗米产业园全面建成竣工；依托汕尾综合物流园，引入省供销集团布局建设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中心，加快粮食流通产业化进程，推动粮食安全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我市粮食产业发展。	2025年底
五、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19	（十九）加快发展产地市场体系。	支持建设符合农产品集中上市需求的田头采买市场，完善物流、价格、信息等服务功能，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做好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和品牌打造，推进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认定与评价。深入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工程，2023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品牌2个、省市级品牌15个以上，强化我市优质农产品品牌溢价能力。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培育一批品牌价值超100亿元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构建我市覆盖农业生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打造“广东好米、汕尾丝苗”等具有供销社特色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提升区域公用品牌效益。在全市重要农产品主产地建设一批集仓储保鲜、加工包装、直播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田头智慧小站。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工程，2023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品牌2个、省市级品牌15个以上，强化我市优质农产品品牌溢价能力。实施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进一步唱响“海丰油占米”区域品牌。	2024年底
				【市供销社】打造广东丝苗米公共品牌。打造“广东丝苗米、汕尾丝苗米”公共品牌，通过“两品一标”认证、公共品牌注册认证，制定公共品牌适用准则，制定和落实授权使用机制，提升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加强广告宣传，通过固定/流动/媒体等广告投放手段，积极推广产业园公共广告宣传，提升区域公用品牌效益，树立“广东好米、汕尾丝苗”的大品牌标杆。	2025年底
		支持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融入全国农		【市商务局】推动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促进各级次流通节点有效衔接。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20	（二十）完善县域农产品流通网络。	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田间地头流通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运输、仓储设施，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推动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促进各级次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带动订单生产、以销定产、以价定产，推动农产品流通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建设市级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并推广覆盖，打造汕尾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发展标准化、订单化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完善县域农产品流通网络	2025年底
				【市供销社】全面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积极对接参与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体系建设,争取完成建设陆丰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争取城区、海丰县和陆河县供销社完成入股市级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工作，实现我市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全市全覆盖格局。	2025年底
21	（二十一）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	布局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广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流通保鲜保活配送业务。推动市城区马官、华侨管理区冷链物流项目投产，推动海丰、陆丰及陆河冷链物流项目竣工，带动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加快发展同城生鲜配送服务，布局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提升冷链保障产品消费体验。鼓励申报创建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试点县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市发改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谋划有关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建设。鼓励申报创建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	2025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布局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试点县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2025年底
				【市商务局】配合供销部门推动市城区马官、华侨管理区冷链物流项目投产。鼓励引导生鲜电商加快发展同城生鲜配送服务，提升冷链保障产品消费体验。	2025年底
				【市邮政局】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快发展同城生鲜配送服务，布局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提升冷链保障产品消费体验。	2025年底
				【市供销社】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推动市城区马官、华侨管理区冷链物流项目投产，推动海丰、陆丰及陆河冷链物流项目竣工，带动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底
22	（二十二）提高农产品流通市场公	引导国资部门采取入股参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和升级改造农产品流通市场。鼓励供销部门结合汕尾实际，探索建设和升级改造农产品流通市场。鼓励政府部门、国资企业与财政资金支持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引导国资部门采取入股参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和升级改造农产品流通市场。鼓励国资企业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产品市场签订协议，明确市场公益性职责，持续增强应急服务和保供稳价能力。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益性保障能力。	农产品市场签订协议，明确市场公益性职责，持续增强应急服务和保供稳价能力。	、市供销社	【市供销社】鼓励供销部门结合汕尾实际，探索建设和升级改造农产品流通市场。	2025年底

六、健全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23	（二十三）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依托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打造辐射粤东的区域性农资农技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建成覆盖“耕、种、管、收”等农业生产全程的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开展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统配统施、飞防服务、田间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培训鉴定、信息服务等一站式农业生产服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	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依托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打造辐射粤东的区域性农资农技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建成覆盖“耕、种、管、收”等农业生产全程的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2025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依托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开展一站式农业生产服务。	2025年底
24	（二十四）增强农资服务能力	面向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水稻、番薯、玉米等重点农作物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机具租赁等社会化服务，争取今年完成30万亩次以上。	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增强农资服务能力。面向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水稻、番薯、玉米等重点农作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争取今年完成30万亩次以上。	2023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面向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机具租赁等社会化服务。	2025年底

七、发展农村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25	（二十五）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	鼓励大型电商、供销、邮政、快递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打造特色鲜明、基础牢靠、服务完善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布局产业链渗透和供应链延伸，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局】鼓励大型电商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打造特色鲜明、基础牢靠、服务完善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2025年前
				【市供销社】鼓励大型供销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	2025年前
				【市邮管局】引导寄递企业以县域为重点提升运转效率，保障供应链下游配送畅通。	2025年前
	（二十	鼓励通过直播带货、网红分销等新方式，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省内、国内知名	市商务局、市农	【市商务局】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级物流中心、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示范站点，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畅通农产品进城物流渠道，培育壮大农村电商。支持标准化商品化包装，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推进特色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2025年前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26	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对接，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入驻“汕尾名特优农产品电商平台”。推进完善县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等集聚区，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培育壮大农村电商。支持标准化商品化包装，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推进特色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鼓励通过直播带货、网红分销等新方式，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支持标准化商品化包装，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推进特色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2025年前
				【市财政局】做好相关工作财政保障	2025年前
				【市邮管局】畅通农产品进城物流渠道	2025年前
27	（二十七）发展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	鼓励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仓储、揽收、分拣、运输、配送“五统一”，场地、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实现县镇村揽收和仓储服务共建共享。推进“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引导市邮政公司积极参与农村物流服务网建设。培育社会化农村物流服务企业，布局规划农村物流服务网点，提高服务网点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动农村客货邮共享站场运力资源，共建运输服务网络，支持骨干物流企业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交邮合作、城乡货运公交、农村物流班车、农村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等模式，整合社会闲散运力和分散资源，实现客货同源、资源共享，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邮管局】根据邮政、快递企业自身服务供给能力水平、寄递服务特点协助调配资源，力促“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引导市邮政公司积极参与农村物流服务网建设。	2025年前
				【市交通运输局】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高效融合。	2025年前
				【市商务局】鼓励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县镇村揽收和仓储服务共建共享。培育社会化农村物流服务企业，依托国家县域商业行动示范县工作，布局规划农村物流服务网点，提高服务网点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5年底
28	（二十八）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汕尾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实施采购商、经纪人培育工程，依托国家农交会、省农博会和农民丰收节等大型活动，搭建农产品展览展示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全面拓展的销售格局。引导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等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渠道，带动农民增收。积极培育供销农场。培育发展一批“供销农场”，带动小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深入推进汕尾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实施采购商、经纪人培育工程，依托国家农交会、省农博会和农民丰收节等大型活动，搭建农产品展览展示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全面拓展的销售格局。	2025年底
				【市商务局】引导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等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渠道，带动农民增收。	2025年底
				【市供销社】积极培育供销农场。2023年底前，全市累计培育发展40个以上“供销农场”，带动小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29	（二十九）完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蔬菜面积，推动蔬菜产销区域合作，促进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稳定生猪产能，加快畜禽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养殖、屠宰、加工、冷链流通全产业链。发展深远海养殖，加强规模化水产养殖基地建设提能扩产，带动周边养殖户采用新品种、新机械、新模式，进一步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满足消费升级、增强出口能力。培育农产品贸易新动能，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农业交流合作，支持农业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产业链。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规模化水产养殖基地建设提能扩产，带动周边养殖户采用新品种、新机械、新模式。	2025年底

八、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

30	（三十）推进县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失信惩戒。	加强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完善企业失信主体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市场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深入落实《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推动“信用汕尾”平台全面对接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逐步将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公共信用报告等嵌入政务服务办事流程，实现跨平台、跨层级嵌入式信用服务。	2025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信用信息、市场监管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共享、协同应用，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市场主体主动改正失信违法行为后，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经核实符合规定的予以信用修复。	2025年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依托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简称农安信用）管理评价系统，开展农安信用信息归集、实施农安信用评级评价、推进农安信用信息应用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	2024年前完成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31	（三十一）加强农村消费投诉举报处置。	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平台作用，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农村消费投诉举报。利用全国质量月、知识产权周、食品安全周等时间节点开展消费维权普法工作，加大对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体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积极发挥消费者委员会作用，加强农村消费纠纷受理调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一）目前我市已实现了“五线合一”热线平台整合，同时完成了全国12315平台和12345热线平台的集成优化工作，进一步畅通了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二）利用全国质量月、知识产权周、食品安全周等时间节点把《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消费维权知识带进社区、商超、学校、市场，乡村全方位普及消费维权、识假辨假知识，提高消费者合法权益；（三）随着消费形态的不断推陈出新，在营造宣传氛围方面要注重城市与农村消费维权，线上与线下消费维权，传统与现代消费维权，切实提升宣传实效。要继续开展消费维权普法工作，延伸普法触角，划分重点受众，有针对性地重点开展消费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商超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对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体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2025年前完成
32	（三十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加强对农村食品生产和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切实保障农村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一、加大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1、加大对农村销售的家用电器、日用生活用品质量监管检查力度。2、加大对农资的质量和经营行为检查力度，打击农资制假销售和虚假宣传行为。二、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机制，保障农村食品安全。1、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依法做好抽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2、加强对农村食品生产和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	2025年前完成
				【市公安局】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2025年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不安全 不上市”专项行动。聚焦三年行动的10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及禁限用农药兽药品种和安全用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提升生产者的安全意识，全面推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4年底
九、完善政策机制					
	（三十	便利城乡生活必需品配送车辆通行，畅通农产品流通		【市公安局】便利城乡生活必需品配送车辆通行，畅通农产品流通体系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工作目标、具体建设项目、具体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2025年前）
33	三）便利交通运输。	体系，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经查验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收费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2025年底
34	（三十四）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统筹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县域商业领域发展，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做实做细项目库储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做好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2025年底
35	（三十五）强化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服务，积极满足县域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依托市信保基金，加大对农村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利用好省“中小融”“粤信融”等平台，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信用服务及融资路径，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多种贷款业务。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完善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为涉农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服务。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健全农业担保体系，加大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发挥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作用，依托广股交汕尾运营中心，支持挂牌展示，引导培育辖内农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拓展投融资渠道。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银保监汕尾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局】引导银行机构依托市信保基金，加大对农村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利用好省“中小融”等平台，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信用服务及融资路径，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多种贷款业务。依托广股交汕尾运营中心，继续引导培育辖内农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到2023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其他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23年末
				【银保监汕尾分局】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深入乡镇及农贸市场，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推广相关信贷产品，推动涉农信贷余额持续增长。	2025年底
				【人行汕尾中心支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服务，积极满足县域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2025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方面碰到的问题和困难，为银信部门提供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信息及融资需求信息，协调银信部门有针对性开展融资服务。	2023年年底
36	（三十六）强化指导考核。	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分解细化任务安排。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相关指标体系，加强农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工作，完善发布内容。	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分解细化任务安排。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相关指标体系，加强农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工作，完善发布内容。	2025年底